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緝字第11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白宗民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6428號、第36440號，112年度偵字第23063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各犯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刑及沒收。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扣案新臺幣肆仟伍佰元，沒收。

犯 罪 事 實

一、乙○○貪圖不法利益，於民國111年7至9月間，加入由簡伯軒、林俊宇、陳愛群、謝仕群（上四人均由本院另行審結），以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行大運（水哥）」等三名以上成年人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乙○○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犯嫌部分，不在本件起訴、審理範圍內），擔任看管提供人頭帳戶者之人（俗稱控車）之工作，並可獲得日薪新臺幣（下同）1000至2000元之報酬，又開車載人前往看管處所，每趟則可獲得3000元至4000元之報酬。

（一）謀議既定，乙○○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之犯意聯絡，推由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年人員陸續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向附表一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再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轉帳或提領，藉此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犯罪所得

01 去向。(二)另於111年8月間，簡伯軒、謝仕群等人先以人
02 頭帳戶提供者即林明煌名義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
03 車，及於111年8月21日以人頭帳戶提供者丙○○名義承租位
04 於臺中市○○區○○街000號「馨舍民宿」302室，再由謝仕
05 群駕駛上開自小客車，搭載乙○○、簡伯軒，及前往搭載人
06 頭帳戶提供者林明煌、丙○○後，其等5人於111年8月21日
07 中午12時30分許前往「馨舍民宿」入住，乙○○復於111年8
08 月23日某時許駕駛上開自小客車搭載簡伯軒，再於111年8月
09 24日零時許前往搭載人頭帳戶提供者丁○○(已歿)前往該
10 民宿入住，乙○○、簡伯軒、謝仕群等人為避免提供人頭帳
11 戶者提前報案後人頭帳戶遭警示，共同基於私行拘禁之犯意
12 聯絡，自111年8月21日中午12時30分許起入住馨舍民宿後，
13 即由簡伯軒、謝仕群、乙○○看管人頭帳戶提供者即林明
14 煌、丙○○及丁○○，林明煌、丙○○及丁○○除無法隨意
15 離開房間外，期間由於丙○○酒後不受控制，乙○○並依林
16 俊宇指示以束帶及膠帶綑綁丙○○之身體，而以上開方式將
17 林明煌、丙○○、丁○○等人拘禁於上址，控制其等之行動
18 自由，林明煌於111年8月21日中午12時30分許到達「馨舍民
19 宿」302室後，並將其申設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
20 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小企銀帳戶)之存摺(含帳
21 號、密碼)交付予乙○○，再由乙○○轉交詐欺集團上手，
22 供作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人遭詐後匯款之用，該等款項並由
23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轉匯或提領，以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
24 匿犯罪所得去向。嗣於111年8月24日22時35分許，警方接獲
25 據報前往上開民宿進行臨檢，過程中發現林明煌、丙○○、
26 丁○○、乙○○等人神情緊張，方循線查獲上情。

27 二、案經丁○○、壬○○、己○○、戊○○、甲○○告訴及臺中
28 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報告偵辦。

29 理 由

30 一、本案被告乙○○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31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

01 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
02 被告三人之意見後，經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本案
03 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
04 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
05 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06 二、訊據被告乙○○對前揭犯罪事實坦認不諱，核與證人即同案
07 被告簡伯軒、謝仕群於偵查中證述情節（見臺灣臺中地方檢
08 察署〈下稱中檢〉111年度偵字第36428號卷一〈下稱111偵3
09 6428卷一，以下命名規則相同〉第149至153頁、第155至165
10 頁、第175至179頁、第219至231頁、111偵36428卷二第131
11 至138頁、第183至186頁、第197至202頁）及證人丙○○、
12 丁○○、馨舍民宿負責人鄭耀堂於偵查中證述情節相符（見
13 111偵36440卷第61至65頁、第69至81頁、第113至123頁、第
14 129至147頁、第213至217頁，111偵36428卷一第275至277
15 頁），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馨舍民宿302室地圖、
16 現場照片、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
17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乙○○持
18 用手机內之錄影畫面翻拍照片、乙○○持用手机鑑識照片、
1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保管字第4352號、112年度保管
20 字第2554號扣押物品清單、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國內作業中心
21 112年2月17日忠法執字第1129001149號函附林明煌申辦之臺
22 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及交
23 易明細、本院113年度院保字第643號扣押物品清單等件在卷
24 可參（見中檢111偵36440卷第83至93頁、第125至127頁、第
25 153至175頁、第225至233頁、第251至262頁、第265至269
26 頁，中檢111偵36428卷一第99頁、第117至122頁、第127至1
27 47頁、第167至172頁、第181至187頁、第193至198頁、第20
28 9至211頁、第233至238頁、第243至253頁、第301至309頁，
29 中檢111偵36428卷二第21至39頁、第85至87頁、第91至107
30 頁、第157至158頁，中檢112偵23063卷一第187至210頁、第
31 245至279頁、第303至308頁、第313至323頁、第355至389

01 頁，中檢112偵23063卷二第25至33頁、第47至55頁、第93至
02 101頁、第111至119頁、第153至167頁、第173至174頁、第1
03 85至195頁、第535至536頁，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696號卷
04 一第165至168頁），以及附表一所示各該供述、非供述證據
05 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06 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新舊法比較：

09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10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11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復按犯罪在刑法施行前，比較裁判
12 前之法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
13 形，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
14 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決、
15 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2.被告乙○○行為後，另增訂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規定，
17 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增訂刑
18 法第302條之1第1項規定：「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
19 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
20 元以下罰金：一、3人以上共同犯之。二、攜帶兇器犯
21 之。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
22 四、對被害人施以凌虐。五、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7日以
23 上。」，將符合「三人以上犯之」、「攜帶兇器犯之」條
24 件之妨害自由罪提高法定刑度加重處罰，對被告不利。因
25 被告乙○○本件行為時，尚無刑法第302條之1加重剝奪行
26 動自由罪之規定，依刑法第1條前段「罪刑法定原則」及
27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自不得適用上開規定予以處
28 罰，亦毋庸為新舊法之比較，先予敘明。

29 3.刑法第339條之4雖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
30 月0日生效施行，惟該次修正係新增該條第1項第4款之
31 罪，就同條項第2款之罪刑均無變更，與本案被告所涉罪

01 名及刑罰無關，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
02 用原則，逕行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之規定。

03 4.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雖於113年7月31日修
04 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然本案事實核非該次修正
05 所增訂第43條、第44條第1項之範疇，逕行適用刑法第339
06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即可。

07 5.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
08 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一般洗錢罪部分：洗錢
09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移列
10 為第19條第1項，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
11 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12 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1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
14 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5 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6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
17 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18 3項規定。

19 6.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
20 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於113年
21 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洗錢防制
22 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
23 白者，減輕其刑。」，後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24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再經修正為「犯
25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
26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27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
28 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113年7月
29 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30 7.因按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洗錢防制
31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最重主刑為有期徒刑5年，較修

01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最重主刑有期徒刑7年
02 為輕，故依刑法第35條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第1項後段規定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
04 定，有利於被告。就行為人於偵查中與審判中均自白犯罪
05 的情形，增設需「自動繳納全部所得財物」，始得減輕其
06 刑，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罪，且繳回犯罪所得，
07 有本院收據在卷可參，經綜合比較結果，認應適用修正後
08 之規定。

09 (二)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藉由轉匯、提領之行為，轉變犯罪所得
10 之物理空間，而隱匿金錢來源為前開詐欺所得贓款，製造
11 金流之斷點，並妨礙國家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追查，自屬
12 洗錢行為。再按詐欺取財、洗錢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
13 法益而設，行為人罪數之計算，自應依被害人人數計算。
14 核被告就附表一各編號所為，各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15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被告就附表一各編號係以一行為同
17 時構成上開各罪，為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規
18 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另被告如犯
19 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私行拘禁
20 罪。被告係以一私行拘禁行為剝奪丁○○、林明煌、丙○
21 ○之行動自由，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
22 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私行拘禁罪處斷。被
23 告所犯如附表一所示各罪，與所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犯
24 意各別，行為互異，應分論併罰。

25 (三) 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
26 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
27 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不問犯
28 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又關
29 於犯意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
30 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
31 犯之成立。且數共同正犯之間，原不以直接發生犯意聯絡

01 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98年
02 度台上字第4384號、98年度台上字第713號判決意旨參
03 照）。被告與同案被告簡伯軒、謝仕群彼此間，以及與其他
04 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就犯罪事實一（一）、（二）均有犯
05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06 （四）加重減輕：

07 1.按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犯詐欺犯
08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
09 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10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
11 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本案
12 犯行之基本事實為三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屬詐欺犯罪危
13 害防制條例所規範，且刑法並未有相類之減刑規定，應認
14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為刑法第339條之4之特
15 別規定，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此行為後之法律
16 因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予適用該
17 現行法。本案被告於偵查中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且繳回
18 犯罪所得，自應有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

19 2.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20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
21 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
22 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
23 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
24 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
25 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
26 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
27 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
28 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
29 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
30 第440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乙○○於偵查、審理
31 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且繳回犯罪所得，惟揆諸前開判決意

01 旨，本院仍應將前開經減輕其刑之情形評價在內，於量刑
02 時併予審酌。

03 (五)爰審酌：邇來詐欺集團橫行，一般人縱未受騙，亦頗受騷
04 擾，被告年盛力強，具有勞動能力，竟不思以正當途徑獲
05 取所需，所為惡性非輕，應予嚴重非難，另衡及被告終能
06 坦承犯行，就想像競合之輕罪即洗錢罪部分於偵查、審理
07 均自白犯行，與其犯罪動機、目的，告訴人等損害，被告
08 迄今未賠償附表一各被害人損失，與被告於審理時自陳之
09 學經歷，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0 刑（附表一部分，綜合上情認不宜量處最低有期徒刑），
11 及就附表二部分，各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且，綜
12 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
13 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
14 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
15 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因
16 素後，就不得易科罰金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以示懲
17 儆。

18 四、沒收

19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20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
21 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而洗錢防
22 制法亦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
23 行，故本案關於沒收自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即詐欺犯罪危
24 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及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
25 定，合先敘明。

26 (二)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
27 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
28 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
29 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
30 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扣案附表
31 三編號1所示之物為被告所用，用於本案犯罪事實一

01 (一)、(二)犯罪之物，扣案附表三編號2所示之物為被告
02 所用，用於本案犯罪事實一、(二)犯罪之物，自應於各該
03 主文項下宣告沒收。至於其餘扣案物尚難證明為被告所
04 有，且與本案有關之物，爰不宣告沒收。

05 (三)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之沒
06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7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再
08 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09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10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被告供稱拿到日薪4,500元，開車
11 沒有另外算報酬，也沒有另外算獎金，其餘被害人遭詐騙
12 匯入的款項都沒有分到。此部分犯罪所得業據被告繳回，
13 自應宣告沒收。至於其餘附表一所示被害人匯入款項，均
14 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或轉出，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
15 確有因本案獲得除前述以外之其他犯罪所得，故不予宣告
16 沒收，附此敘明。

17 (四) 再按宣告多數沒收者，併執行之，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定
18 有明文。本次修法將沒收列為專章，具獨立之法律效果，
19 業與舊法將沒收列為從刑屬性之立法例不同，故宣告多數
20 沒收之情形，已非數罪併罰。因此法院於定其應執行之刑
21 主文項下，應毋庸再為沒收之諭知，附此敘明。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3 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蔡雯娟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姿吟、庚○○到庭執行
25 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7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張美眉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1 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4 書記官 賴宥妍

05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6 附表一(民國/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遭詐騙時間、方式	匯/存款/轉帳時間、方式、金額	卷證資料	主文
1	壬○○	於111年7月上旬某日，以LINE帳號暱稱「鄭雯琳」與壬○○攀談，壬○○將之加為LINE好友後，即以LINE帳號暱稱「鄭雯琳」訛稱：可以加入投資群組，下載RowePrice手機程式，依照指示購買股票，即可以中籤獲得股票云云，致使壬○○陷於錯誤，而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之款項至本案帳戶內。	111年9月7日上午10時31分許 臨櫃匯款15萬元(另有遭詐騙之17筆款項非匯入本案帳戶)	1. 壬○○警詢筆錄(中檢112偵23063卷二第199至205頁) 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外社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中檢112偵23063卷二第197頁、第213頁、第243至245頁)。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中檢112偵23063卷二第207頁)。 4.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中檢112偵23063卷二第217頁)。 5. 壬○○提出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中檢112偵23063卷二第221頁)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物，均沒收。
2	辛○○	於111年7月上旬某日，以LINE不詳帳號與辛○○攀談，辛○○將之加為LINE好友後，即以不詳LINE帳號向辛○○訛稱：可以至博奕網站「普徠仕網站」投資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使辛○○陷於錯誤，而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之款項至本案帳戶。	111年9月7日上午11時11分 臨櫃匯款20萬元(另有遭詐騙之9筆款項非匯入本案帳戶) 111年9月7日上午11時19分許ATM現金存款2萬9000元	1. 辛○○警詢筆錄(中檢112偵23063卷二第249至253頁) 2. 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頭份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中檢112偵23063卷二第247頁、第261頁、第289至291頁)。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中檢112偵23063卷二第255頁)。 4. 辛○○提出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存款憑條、ATM交易明細表(中檢112偵23063卷二第269頁)。 5. 辛○○與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中檢112偵23063卷二第275至287頁)。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物，均沒收。
3	己○○	於111年5月間某日，以LINE帳號暱稱「孫曉晴」與己○○攀談後，己○○將之加為LINE好友並加入其介紹之「普徠仕短線操作」群組，即以該LINE帳號暱稱「孫曉晴」向己○○訛稱：可以在該群組投資獲利云云，致使己○○陷於錯誤，而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之款項至本案帳戶內。	111年9月7日上午9時30分許 臨櫃匯款20萬元(另有遭詐騙之5筆款項非匯入本案帳戶)	1. 己○○警詢筆錄(中檢112偵23063卷二第295至301頁) 2. 陳春蓮即己○○之妹警詢筆錄(中檢112偵23063卷二第303至305頁) 3.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龍興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中檢112偵23063卷二第293頁、第311頁、第337至339頁)。 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中檢112偵23063卷二第307頁)。 5.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中檢112偵23063卷二第315至317頁)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物，均沒收。

(續上頁)

01

	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
--	------------------------------

02

附表三

03

編號	名稱
1	粉色IPHONE7行動電話1支〈含SIM卡1張，門號+0000000000號、IMEI：0000000000000000〉、黑莓卡1張〈序號0000000000000000〉、臺灣大哥大SIM卡1張〈門號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	手銬2個、腳鐐1個、束帶1包